

Name: 塵小珍

Country: Hong Kong

Organization: NA

Solution: NA

最愛被詛咒了

很小很小的時候，已經聽過這說法—「愛的是一種人，結婚的又是另一類人」。

那時完全不明白這說法，對還停留在睡公主、灰姑娘、白雪公主故事的小孩來說，只覺「最愛被詛咒了！」。

回頭看，原來「不能跟最愛結婚」如等待王子百年的一吻，需要很多幸運，很多守候，很多等待，才能破解。

有人的「最愛」，是在碰上「有點喜歡」先生或「不太愛」小姐後，才驚覺與前一位的轟然，一如那最美好的時光，最荒唐的歲月，那來不及珍藏心裡的溫柔，連同不可挽回的錯，全鎖在那年輕的笑容裡，永埋在心底，可一，永不可再。

有人的「最愛」，未發生，就終結了，可偏偏最美麗的地方，就是從來沒發生過。

走向禮堂的出口，心裡一動，驀然回首，小小的他紅著鼻子，看著你走離他的線視。

你突然想起，還不到十歲的你們，曾拉著對方的手，有點尷尬，有點不知所措，聽著大家的心跳，聞著對方的呼吸，在這小小禮堂上體育堂時，跳了無名的一支舞。

後來，也拉過別人的手，跳過更熱情的舞，可有人卻長註心底。

因為你知道再沒有男人，能像他一樣，純粹地跳一支舞，別無所求。

「最愛」有時如鏡花水月，得不到永遠是最美好。

有人的「最愛」，用了傷害、眼淚、悲傷、堅持、守候，最後化作微笑，雲淡風輕，卻又盤石不轉移地許下一生的誓約。

他們互相深愛，卻又受過對方的傷害，曾懷疑過對方到底是「對先生」，還是「錯小姐」，可那相愛的證據如此動容，那相異的地方又如此刺目。

幸好大家的心都很小，既已住了對方，便容不下他人。

於是她變了，他也變了，變得學會互忍、互容、互持、互戀、互愛，終究修得百年身。
一天，驀然回首，曾經的錯先生，成了現在燈火闌珊下的對先生—他懂你的愁容，妳懂他的微笑。

我們既是下咒人，更是解咒人，

無人完美，完美無人，世上並無「現成」對先生，我們也是別人的錯先生錯小姐。

「最愛」是回憶，是不可能的夢，還是活生生有血有淚的磨合，隨君尊便。

祝早日解破「不能跟最愛結婚」的詛咒，成為別人的王子，他人的公主，從此笑著哭著鬧著廝混到白頭。

Source:<http://www.datingish.hk/723282840/%e6%9c%80%e6%84%9b%e8%a2%ab%e8%a9%9b%e5%92%92%e4%ba%86/>

